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吳詩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小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民事判決回復其繼承權，又經本院以109年度家簡上字第8號分割遺產事件判決取得遺產之分別共有權利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845號判決准予變價分割遺產，因聲請人不服變價分割之判決果而上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14號審理中，惟劉小燕於開庭期間曾同意由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後由聲請人取得遺產之所有權，僅未載明於本案筆錄中，致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14號事件蒙受舉證困難之不利益，為釐清筆錄內容及訴訟攻防之需要，爰依法請求交付上開分割遺產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提出書狀聲請交付本院107年度家繼簡字第80號分割遺產事件所有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然該訴訟事件已於111年9月28日經本院109年度家簡上字第8號為判決，並於111年9月28日判決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前揭事件卷宗到

01 院。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始提出聲請，有聲請狀上本
02 院收文章戳日期可佐，顯逾上開法律規定「開庭翌日起至裁
03 判確定後6個月內」之期間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
04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林淑慧